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附加暗河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地勘报告中未定量描述的暗河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主险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